

憲政與國家發展

第六單元 基本權各論—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俊麟 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工作權

- ◎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 憲法第152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工作權

- ◎ 工作權屬於經濟性基本權利之一環，包括個人從事職業的權利，以及法人從事營業的自由。在此意義下，工作包含營利行為，不過公益活動亦可稱為工作，因此公益性團體法人亦可主張工作權。工作權亦不限於私人之行業，「服公職」之法律地位亦屬之。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工作權

- 有學說認為，工作權屬於「國民權」，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素，換言之，外國人不得主張工作權，因此外籍勞工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在我國工作，並不侵犯外國人之基本權。然而，否定外國人之工作權事實上係有背全球化之潮流，是以外國人與本國人的工作權保障只能說僅具有「程度上」的差別。

工作權

- ◎ 工作權具有自由權與社會權的性質
- ◎ 自由權：在傳統意義下的基本權，多具有「自由權」，即「防禦權」的性質。工作權亦具有自由權的性質，不容國家任意的限制和剝奪。我國大法官解釋亦多從此面向上出發，解釋工作權。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工作權

- ◎ 社會權：社會權係指人民有權請求政府給付其特定事項，而具有社會權性質的工作權則指人民可以對國家請求制訂一定的社會政策或是請求給予其工作機會。
- ◎ 工作權的社會權面向，仍須由法律加以落實而不能作為請求權的基礎。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工作權的具體內容

- ◎ 職業能力養成教育請求權
- ◎ 職業能力資格取得權：此等權利包含考試自由，所以憲法19條應考試之權利屬於此一範圍。
- ◎ 職業選擇自由：此等自由關乎人民之「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前者係指個人之資格與能力者；後者則指客觀情況的吻合，而係個人之能力無法達成之情況。

工作權的具體內容

- ◎ 職位選擇自由：此指「具體的職業工作關係」之選擇與維持的自由，經常包含轉業或變更營業項目之決定。例如律師法規定需先加入公會才可以執行業務。
- ◎ 職業執行（經營）自由：執行自由係針對自然人而言，經營自由則是針對法人。通常包含營業時間的自由、廣告自由、營業產品之自由、營業方式之自由、營業對象之自由、廢業自由等。

工作權的限制

- ◎ 憲法第23條規定，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除要符合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外，更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三階理論

- ◎ 德國將工作權分為「職業選擇自由」及「職業執行自由」，之後認為對職業自由的限制可分為三個階段：
 1. 職業執行（經營）自由之限制：
 - ◎ 此類之限制係指立法者僅規定純粹的「執行規範」，詳盡的規定屬於該職業成員應依何種方式或種類來完成其職業的行為。此時，立法者享有較大的裁量空間，司法者的審查標準或密度會降低而使用「明顯性」審查標準。例如計程車的車殼必須漆成黃色。

2. 職業選擇之主觀限制

- ◎ 此指人民在選擇進入就業市場時，法律設下一定的「資格條件」。包含個人的年齡、資歷、國籍等。德國法認為，此時立法者必須要有「重要的社會公共利益」才能合理化該等限制，在審查標準上，適用「可支持性」審查標準。例如從事律師行業需要通過律師高考。

3. 職業選擇之客觀限制

- ◎ 此等限制係指「個人對於該要件之成就完全無影響力」之謂。一般認為，此種限制對於基本權的侵害過於強大，所以僅在保護「極重要的社會利益」時，才可以合理化。因為此種限制方式，很容易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在審查標準上，適用「強烈內容」審查。例如明眼人不得按摩。

三階理論

- ◎ 從事工作之方法屬於職業執行之限制。
- ◎ 應具備之資格屬於主觀要件之限制。
- ◎ 其他要件則屬於客觀要件之限制。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